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704605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310704605970.pdf、JCS2410704605970.odt)

主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以經地字第107  
046059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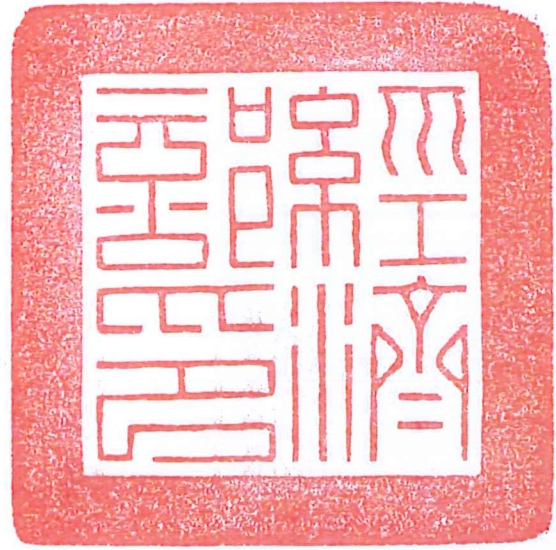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  
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  
司、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  
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  
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704605970號



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附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  
一條



# 部長 沈榮津

#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
  -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透水面積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 三、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